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1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原职工监事夏建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会议选举杨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杨树东先生简历

杨树东:1967年10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曾任沈阳航天新新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组织部部长,沈阳航天新新集团总经理助理,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人事政工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19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修改提案,也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

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主持人:杜尧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代表股份62790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90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鉴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进行调整,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第一百零六条

原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2)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杜尧、于喜国、谢雪、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淑敏、俞安平、黄伟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选举结果如下(单位:股):

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杜尧	62790267	0	0
于喜国	62790267	0	0
谢雪	62790267	0	0
丁佐政	62790267	0	0
张渝里	62790267	0	0
戴晓峰	62790267	0	0
李淑敏	62790267	0	0
俞安平	62790267	0	0
黄伟民	62790267	0	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王耀国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

监事选举结果如下:同意62790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90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对2011年度审计机构作以下变更: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20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89%;反对69400股,弃权0股。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增加对其担保额度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亿元左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苌宏亮、王崇理》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2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杜尧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杜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于喜国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杜尧、于喜国、俞安平、黄伟民、丁佐政5名董事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长杜尧担任。

2、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黄伟民、俞安平、戴晓峰3名董事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黄伟民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俞安平、李淑敏、张渝里3名董事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俞安平担任。

4、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李淑敏、俞安平、谢雪3名董事组成,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李淑敏担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董卫东先生、夏建林先生、于康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徐宏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瑞忠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于喜国,男,1958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本科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特种飞行器系战术导弹总体设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航空航天部三院159厂工艺员、生产调度处处长、副厂长、厂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董卫东,男,1958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曾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兔羊毛纺织集团公司总经理、湖州中汇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资产运营处处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夏建林,男,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曾任杭州人民包装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品质部部长、市场部党支部书记、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本公司资产运营处常务副处长、处长,企业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徐宏伟,男,1970年出生,博士,曾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本公司投资处副处长、处长、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于康成,1962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曾任沈阳航天新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质量(军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叶瑞忠,男,1970年出生,MBA。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证券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1-02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在杭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耀国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王耀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1-030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A栋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传义

6、《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901,66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6.154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45,90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1548%;现场会议无股东出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44,085,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8%;反对1,816,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2%;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44,881,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1%;反对76,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943,1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0%。

(2)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0日公告。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名称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咏雪	李拥军	姬伟国	陈锦波
所持股数(股)	438,401,073	119,065,736	41,595,017	23,108,342	11,554,171	7,625,753	536,580	389,100	300,525	253,9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7,37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87,37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同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春、张震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同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1-020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因该公司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其名称已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1-021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9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葛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2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1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上午10点30分在海宁凯元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95,304,092股,占公司总股本588,818,400股的33.17%。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年产60万片4英寸LED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为195,304,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同意票为195,304,0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俞婷婷律师见证。该所律师认为:天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1-06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湖南国际影视会展中心欢城三楼贵宾一厅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87,726,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7,485,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2%;反对241,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通过了《关于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7,72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通过了《关于为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7,726,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邹华斌、李赛男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2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京投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北京京投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1-023)。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2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京投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京投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京投置地")拟向项目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京投置地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将由40%增至85%。

一、投资概述

1、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与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星泰公司")以人民币40,100万元联合参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西站3号地居住项目地块使用权的投标,并于2010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中标通知书》。按照双方约定,京投置地与星泰公司按照40%、60%的持股比例于2011年1月12日成立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京投置地拟与星泰公司、项目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由京投置地对项目公司增资3,000万元,星泰公司不再增资。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京投置地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40%增至85%,星泰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降至1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改变我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九次通讯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增资方: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896号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2、京投置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公司:北京京投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1713号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2、京投置地持有项目公司40%股权,星泰公司持有项目公司60%股权。

3、截至2011年6月30日,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795万元,负债总额43,879万元,净资产916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84万元。

(三)股东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5,518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2、星泰公司与我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项目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四、交易定价与增资款支付

1、交易定价

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京投置地与星泰公司的首次出资情况,京投置地向项目公司增资3,000万元,星泰公司不再增资。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京投置地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将由40%增至85%,星泰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降至15%。

2、增资款支付

京投置地3,000万元增资款应于《增资协议书》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位。

五、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京投置地认缴,增资款应于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投置地出资34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5%股权;星泰公司出资6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5%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如项目公司自身筹资无法满足项目开发的需求,由京投置地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并可按年利率12%计收资金占用费。经京投置地、星泰公司协商一致,可调整前述资金占用费的利率。

3、京投置地、星泰公司按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若因满足融资银行对项目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需对项目公司增资而导致星泰公司所持项目公司15%股权比例减少的,不影响星泰公司按15%享有利润分配权。

4、生效条款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所需资金由京投置地自筹解决;

2、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增加公司未来获取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

1、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书;

3、京投置地、星泰公司、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3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名,代表公司股份416,851,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浙江龙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认缴浙江龙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财产份额。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首期认缴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如下:

同意40,238,5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416,851,35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3日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7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沙鸣先生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2,704,87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公司保荐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704,87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1-04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3,025,81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

三、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2012年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2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刘晓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七日